

司法鉴定中伪装笔迹的鉴别研究

● 杨 森



[摘要] 受心理、生理、外界环境和成长背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每个人的书写习惯和动作都具有鲜明的个性化特征。因此,不同主体的书写习惯、书写形式具有稳定的差异性,为笔迹鉴别工作提供了前提条件与必要基础。但是在实践当中,存在着书写人伪装笔迹掩盖自身固有笔迹特征或模仿他人笔迹特征的问题,增加了笔迹检验的难度。鉴定人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应对伪装笔迹的鉴别予以特别的关注。本文将对司法鉴定中的伪装笔迹鉴别进行研究,旨在充分发挥笔迹鉴定的功能价值,为案件的高质效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制度保障。

[关键词] 司法鉴定;笔迹鉴别;伪装笔迹

近年来,受技术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许多书写工作与活动已被机器打印或电子化文档所代替,但不可否认的是,实践中许多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特别是文书的签名部分,仍是由当事人书写完成的。故笔迹鉴定作为司法鉴定的重要制度分支,依然被广泛地运用于各类案件之中,并在诉讼证据中占据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然而,出于牟取不当利益等各类原因,实践当中一直存在着大量的伪装笔迹情形。在此背景下,对伪装笔迹予以鉴别显得尤为重要。

Q 伪装笔迹检验视角下的伪装笔迹内涵与特征

(一)伪装笔迹的内涵

实践当中,出具错误笔迹鉴定意见的情况多发于伪装笔迹检验案件当中,因此,伪装笔迹检验既是笔迹检验工作的重点,也是笔迹检验工作的难点。与正常的书写笔迹相较,伪装笔迹是书写人采取异于自己正常书写的方式进行书写后留下的笔迹,模仿他人笔迹书写特征形成的伪装笔迹与改变自身笔迹书写特征形成的伪装笔迹都是常见的伪装笔迹表现形式。从书写动力定型理论视角来看,书写人在长期书写过程中形成的书写习惯具有明显的系统性与整体性。因此,书写人的书写活动是高度自动化的动作集合,书写人自身的注意力或意志力对书写动作的影响较为有限,产生的控制效果也较为轻微。当书写人意图伪装笔迹时,则需要使用刻意改变后的书写动作替代自身已形成的高度自动化的习惯性书写动作。然而,受书写主体主观意志力及书写注意程度所限,书写人完全掩盖自身的书写习惯是较为困难

的。故根据伪装程度的不同,伪装笔迹是具有不同程度可鉴定性的。需通过寻找书写人隐藏的、无意识保留的自身稳定笔迹特征,识别其真实身份,判断具体书写人。

(二)伪装笔迹的特征

由于伪装笔迹是书写人故意改变自身的正常笔迹书写习惯,试图掩盖自身真实笔迹特征,混淆身份,故会呈现出与正常笔迹截然不同的特征。在笔迹检验的过程中利用这些特征,可以帮助鉴定人对伪装笔迹与正常笔迹加以区分。

1.伪装部分缺少足够的稳定性

书写人在书写正常笔迹时具有高度自动化的特征,且书写动作较为流利、熟练。因此,正常笔迹无论是在具体笔画的书写,还是在不同笔画间的连接一般均可实现“一次成型”。伪装笔迹则与之不同,是书写人刻意改变正常书写习惯书写形成的。由于书写人的书写动作体系是经由长期书写活动形成的,较为复杂,故临时性的伪装书写活动很难彻底改变书写人固有的书写动作体系。这使伪装笔迹的伪装部分缺少同正常笔迹程度相当的稳定性,难以形成稳定的书写特征,且同一笔迹特征会体现出矛盾性。

2.伪装笔迹在局部亦可能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稳定性

虽然伪装笔迹的伪装部分缺少足够的稳定性,但在局部亦有可能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稳定性特征,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伪装笔迹的伪装程度较为轻微,书写人笔迹的书写特征并未发生完全的改变,即仍保留了部分书写人固有的书写形式,而这种稳定的书写人的固有书写特征是笔迹检验过程中确定书写人的关键性因素。第二,书写人在书写时刻意对某些笔画等实施了规律性的伪装,此种伪装笔迹的伪

装程度较高，并会在局部呈现出规律性书写形成的复现，此类伪装检验难度较大。但在可疑文书中仅有较少笔迹字数且伪装程度较高时，是无法轻易作出同一性认定的。

❶ 常见的伪装笔迹表现形式与特征

（一）固有书写动作的临时性改变

固有书写动作的临时性改变是指书写人在未经伪装笔迹练习的前提下试图通过临时性书写动作的改变来隐瞒、掩盖自己原本的书写笔迹特征的伪装形式。由于这种书写动作的改变是临时性的，故书写人在书写的过程中可能会时快时慢或频繁在正常书写时不易出现停顿处发生停顿，导致形成的伪装笔迹的熟练程度与流利程度低，且不同部分笔迹特征的熟练程度不统一。除此之外，固有书写动作临时性改变形成的伪装笔迹的字体、笔画及笔画间的搭配比例等特征也缺少规律性，且通常还会出现许多非正常的书写特征。固有书写动作临时性改变形成的特殊书写特征并不会像正常笔迹中的固有书写特征一样规律性复现，有时可能仅出现一次。

（二）刻意变化笔画形态、字形、字体

刻意变化笔画形态是书写人将正常笔画的书写形式变为非正常形态的伪装形式。这种伪装形式通常会使书写人的笔迹、笔画细微特征与书写特征发生较大改变，有时也会对笔画的搭配关系等造成影响，但一般仍保留有书写者的原笔画书写特征、笔画的关系特征及文字的形态及结构特征。刻意改变字形是书写人通过刻意改变字形方式隐瞒、掩盖自身原有笔迹形式的伪装形式，会改变书写人字体的整体形状，但具体字的笔画关系、笔迹的书写顺序和形态特征等一般仍可以反映出书写人的原笔迹形态特征。刻意变化字体是书写人用常用的自由体外的特殊笔体书写的伪装形式。由于在笔迹检验时能收集到的一般是书写人的自由体笔迹，其他书体则较难收集到相关的比对样本，故检验难度较大。书写人书写的特殊书体越规范，其笔迹能够反映出的自身固有书写特征也就相应地越少，但由于书写人在书写任何书体的过程中均不可避免地会掺杂一定程度的固有书写特征。因此，在笔迹检验的过程中应重点关注这些违背特殊书体规范书写形式的细节特征，探寻书写人的真实书写习惯。

（三）使用非常用书写部位书写

有时书写人也会通过使用非常用书写部位书写文字的方式伪装自己的笔迹，比如，用左手书写伪装笔迹。由于非常用书写部位并未经过长期的书写练习，故其对书写工具的控制力较弱，并且运笔的力量无法保持均匀，反映在笔迹上会出现字体偏大、字体大小不均、字的结构较为松散、笔画存在抖动、笔画的转折较为生硬、字的起笔存在拖笔等现象。同时，不同的非常用书写部位书写的笔迹还会出现不

同的较为固定的特征。例如，用左手书写的伪装笔迹较易出现笔画反向书写、横画左高右低等现象，用脚书写的伪装笔迹较易出现竖画抖动程度更为严重、笔画弯曲等现象。

（四）一人采取多种伪装手法或多人混合书写

有的时候书写人在对笔迹进行伪装时，不仅仅采用了一种手法，而是同时采用了多种伪装手法。通常书写人同时采取多种伪装手法形成的伪装笔迹会出现书体、字形、书写熟练程度、字的大小及笔画形态各异的现象，缺少统一的规律性特征。但由于书写人实际上为一人，故在伪装笔迹的细小笔画或笔画搭配比例上仍能呈现出具有一定稳定性与规律性的特征。有的时候伪装笔迹并不是由一人完成书写的，而是由多人混合书写完成的，多人混合书写形成的伪装笔迹也存在着字体、字形及熟练程度等方面的差异性，但通常会在同源笔迹中存在相同的稳定性特征。

（五）固定书写形式

书写人以固定书写形式的方式对笔迹进行伪装是指其在书写伪装笔迹前已先行就欲书写的文字的笔画、字形等进行设计，并根据预先设计的伪装方案进行了反复练习，具有了一定的熟练度。因此，此种伪装方式形成的伪装笔迹会具有较为固定的书写动作体系，稳定程度较高，在笔迹检验时较难与正常书写笔迹进行甄别。实践中采取此种方式进行伪装的书写人一般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且熟知笔迹鉴定、书法等相关知识。但这并不意味着通过固定书写形式伪装的笔迹是无法检验的，由于书写人的注意力是有限的，书写人仅凭意志力与注意力是很难对其书写形式形成全面的伪装的。因此，此种伪装笔迹一般具有书写速度较慢，的规律性特征，但在笔画的比例关系、搭配关系等细节特征上，通常运笔较为自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书写人的固有书写特征。

（六）摹写、仿写

与前几种常见的伪装笔迹不同，采取此种方式对笔迹进行伪装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对书写者自身书写特征的隐瞒与改变，书写人往往还试图通过摹写、仿写他人的书写特征产生笔迹为其他特定书写人书写的作用。无论选择何种摹写方式，该种形式的字迹的流利性都与正常字迹的流利性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并且可能会出现具体单字完全重合的现象。此外，不同方式的摹写，还可能会在纸张上留下非正常的痕迹，如工具印压形成的纸面凹痕、修描留下的痕迹等。仿写是书写人模仿其他书写人笔迹特征进行书写的伪装笔迹特征。由于书写人固有的书写活动动作体系会对书写人的仿写行为造成影响。因此，此类伪装笔迹的书写速度通常较慢，仿写难度较高的地方存在笔画抖动、停滞等不流利的现象。同时，受限于书写人的注意力与意志力，伪装笔迹的中段笔迹伪装程度往往弱于笔迹的前、后段伪装程度。

Q 伪装笔迹的主要鉴别方向与方法

伪装笔迹是一种特殊的书写行为，其核心特征在于书写人在主观意识的控制下，刻意改变自己的书写习惯，从而形成与正常书写风格不同的笔迹特征。尽管书写人试图通过伪装来掩盖自己的真实书写习惯，但书写过程中仍会无意识地保留一些固有的书写习惯。这种主观控制的异常与无意识保留的习惯之间存在着显著的矛盾，正是这一矛盾为伪装笔迹鉴定提供了关键的切入点。

在伪装笔迹检验中，首先，应判断笔迹是否为伪装笔迹。虽然实践中，采取不同伪装形式形成的伪装笔迹具有不同的特点，但其普遍具有运笔迟滞、流利程度低、书写形式不稳定等特征。其次，在确认笔迹为伪装笔迹的前提下，应对其使用的具体伪装手法进行判断。虽然不同的伪装笔迹间具有许多相似的共性，但不同的伪装笔迹手法亦使其具有了不同的特性。因此，应根据常见伪装笔迹表现形式的特点对伪装笔迹的伪装手法加以甄别。最后，应对笔迹的稳定性、特定性及笔迹特征的受注意程度进行判断，从伪装笔迹中发掘书写人的固有书写形式特征，并进行对照检验，从而得出最终的结论。

在笔迹鉴定过程中，鉴定人需要运用多种方法来揭示伪装笔迹背后的真实笔迹特征。首先，通过细节放大，对笔迹样本中的每一个笔画、每一个转折、每一个起笔和收笔进行仔细观察和分析，放大检测笔画边缘光滑度、墨水渗透状态，用压感设备检测笔压曲线。这些细节中往往隐藏着书写人无意识的习惯特征，而这些特征在伪装过程中难以被完全掩盖。其次，进行实验比对。鉴定人会要求书写人进行多次大量的书写笔迹实验样本，通过对比样本之间的异同，找出伪装笔迹的规律和特征。同时，结合书写人自然的自然样本进行比对，进一步揭示伪装笔迹与真实书写习惯之间的联系。最后，进行综合分析，将分别检验和比较检验所获得的笔迹特征信息进行整合，从整体和细节上把握伪装笔迹的特征和规律，从而准确判断书写人的真实身份。

Q 伪装笔迹的主要鉴别要点

在笔迹检验工作中，书写人行为的改变增加了笔迹检验工作的难度和复杂性。伪装笔迹的鉴别一直是笔迹检验领域的重点与难点问题，接下来将从两个方面分析主要鉴别要点。

从伪装笔迹间的共性特征角度来看，不同的伪装笔迹之间往往存在着一些相似的表现。例如，伪装笔迹的书写者

往往会因为刻意改变书写习惯而出现运笔迟滞的现象，笔画的流畅性大打折扣，书写速度也会明显减慢。同时，由于书写者在伪装过程中难以保持一贯的书写风格，笔迹的流利程度通常较低，笔画之间的衔接不够自然，甚至会出现明显的停顿和重复修改的痕迹。此外，书写形式的稳定性也会受到影响，笔迹的大小、形状、倾斜角度等特征可能会在不同段落或不同时间的书写样本中出现较大的差异。

然而，从伪装笔迹间个性特征的角度来看，不同的伪装方式又会使不同的伪装笔迹呈现出各自的特点。例如，当书写者试图掩盖自身笔迹特征时，可能会通过改变笔画的起笔、收笔方式，或者调整字体的结构来达到伪装的目的。这种伪装方式下，笔迹中往往会保留一些书写者难以完全消除的固有习惯，如某些特定笔画的书写顺序或者笔画的力度轻重等。而当书写者模仿他人笔迹时，又会受到被模仿对象笔迹特征的限制，同时也会受到自身书写习惯的干扰，导致模仿出的笔迹既不完全像被模仿者的笔迹，又与书写者自身的笔迹存在明显差异。比如，模仿者可能会在模仿过程中不自觉地加入自己的一些书写习惯，或者因为对被模仿笔迹的理解不够准确而出现一些错误的笔画或结构特征。

Q 结束语

在伪装笔迹检验过程中，鉴定人必须对伪装笔迹的伪装方式进行细致的辨别和分析。只有准确地识别出伪装笔迹的共性特征和个性特征，才能在复杂的笔迹样本中找到关键线索，从而保证检验结论的合理性与科学性。这就要求鉴定人不仅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还需要具备敏锐的观察力和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以便在面对各种伪装笔迹时能够做出准确的判断。

参考文献

- [1]侯杰.司法文件检验的伪装笔迹检验鉴别思路分析[J].法制博览,2023(16):101-103.
- [2]齐志坤.浅谈一般类型笔迹案件鉴定所遇问题及解决对策[J].法制与社会,2020(33):175-176.
- [3]贾治辉,吴欣.“反鉴定”行为实证研究——以笔迹鉴定为视角[J].证据科学,2020,28(5):600-612.

作者简介:

杨森(1981—),男,汉族,山西太原人,本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研究方向:文检鉴定。